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弘投资”）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848,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宁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29,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凯弘投资、毅宁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主要为解决该平台中员工个人资金需求，拟从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凯弘投资减持数量不超过 801,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9%）；毅宁投资减持数量不超过 12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弘投资、毅宁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为 801,600 股、123,9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0.09%，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凯弘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848,440股
持股比例	4.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821,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27,240股

股东名称	毅宁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29,660股
持股比例	0.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806,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2,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第一组	凯弘投资	5,848,440	4.33%	陈凯先生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毅宁投资	1,129,660	0.84%	陈凯先生为凯弘投资执行事

				务合伙人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63,000,000	46.60%	公司控股股东，陈正明先生持有100%股权
	陈正明	8,400,000	6.21%	实际控制人
	张春霞	2,100,000	1.55%	实际控制人
	陈凯	6,300,000	4.66%	实际控制人
	陈弘旋	4,200,000	3.11%	实际控制人
	合计	90,978,100	67.30%	—

注：（1）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正明先生持有春光控股100%股权；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6.21%、1.55%、4.66%、3.11%股权。陈凯先生通过凯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且为凯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凯先生通过毅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且为毅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凯弘投资、毅宁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毅宁投资上市以来未减持过股份，本次凯弘投资和毅宁投资的减持主要为解决员工个人资金需求，本次减持计划并不含有实际控制人陈凯和其配偶刘秦的股份。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凯弘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0日
减持数量	801,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01,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00~38.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529,75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9%
当前持股数量	5,046,8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73%

股东名称	毅宁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0日
减持数量	123,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3,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00~38.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27,12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
当前持股数量	1,005,7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